

# 惟神可畏

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(詩七六：10)

世人遠離神的真光，很容易看到自己的影子很大，以為是其勢無敵，把軟弱的人踏下去，自己就成了英雄。

神的作為奇妙，偉大不可想像的神，卻對甚麼事都精密的衡量。神立下了宇宙萬物的定理，“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，和所住的疆界...我們的生活，動作，存留，都在乎祂。”(徒一七：25-28)

我們所用的商品，從食物，藥品，到電燈泡，電池，上面常注明“期限”(expiration date)。其實，我們每個人都有這期限，是神所定的，非常準確；雖然沒有寫在人可以看到的的地方，但時候一到，就不能逾越。

**更奇妙的，神也量度人的情感：**

**神起來施行審判，要救地上一切謙卑的人...**

**人的忿怒，要成全你的榮美；**

**人的餘怒，你要禁止。(詩七六：8-10)**

既然有“餘怒”，那就是說，神量定了人的忿怒，過分的忿怒，是越過了神的界限。神說：“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；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，他們就加害過分。”(亞一：15)這是說，神向祂的百姓發怒，當然神不會用看得見的杖責打他們；神施罰的一個方法，是藉列國來懲罰以色列人。但他們逞自己的私欲，惱怒過分了，是神所不喜悅的，所以祂要反過來刑罰列國。

神曾藉亞捫人管教以色列；但他們作得過分了。神就說：“因

逆拍手頓足，以滿心的恨惡，向以色列地歡喜，所以我伸手攻擊你...  
” (結二五：6,7)

神給人的信心，有一定的限量，所以說：“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”(羅一二：3)。因此，“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”(林前一〇：13)正如神給自然界的定律：“你只可到這裡，不可越過；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。”(伯三八：11)

我們有這樣的一位神，祂不但關心我們，而且知道我們所能的本質，衡量所能承受的壓力；祂禁止人過分的怒氣，而且至終要成就祂榮美的旨意。讚美主。